

黄河交通学院文件

黄交院教学〔2021〕18号

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235”教学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现将《黄河交通学院“235”教学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河交通学院

2021年4月9日

黄河交通学院“235”教学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 40 条，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22 条）（教高〔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 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等文件精神，在全校范围内强化质量意识、开展质量革命、构建质量文化，切实把教学中心地位落到实处，始终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创建特色鲜明、省内一流、行业知名的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实施“235”教学工程，投入专项建设资金 5000 万元，用五年时间（2020-2024）建设 20 个左右校级一流专业，300 门左右校级一流课程，500 个左右校级课程教学资源库，使学校的内涵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

二、建设内容

（一）一流专业建设

以创建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项目为目标，按照一流人才培养理念、一流人才培养方案、一流师资队伍（教学团队）、一流实验实习条件、一流课程资源、一流生源质量、一流就业质量、一流质量文化、一流学生创新成果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一流课程建设

以创建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为目标，按照一流的课程教学团队、一流的课堂教学、一流的教研教改、一流的教学成果、一流的教材建设、一流的课程教学资源、一流的教学管理等内容进行建设。类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主要以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列出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为主，兼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三）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

包括教学基本资源：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课件等；教学拓展资源：教学视频、教学案例库、教学项目库、习题库、试题库、教学专题讲座库、微课教学资源库等。

（四）经费投入

“235”教学工程项目投入专项经费 5000 万元，分五年拨付，每年 1000 万元，其中每项校级一流专业项目资助 60 万，一流课程项目资助 6 万，每个项目建设期为三年；一项课程教学资源库资助 4 万，每个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三、项目管理

（一）建设标准

一流专业建设标准参见《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黄交院教学〔2020〕16号）附件1。

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参见《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黄交院教学〔2020〕17号）附件1。

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参照MOOC课程建设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在校园网上或学校指定的教学平台投入实际运行。

（二）项目管理

“235”教学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经费使用负责。学院（系、部）对项目的申报、建设负组织发动、检查督导、支持保障责任。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立项、检查和验收。

“235”教学工程项目按年度进行立项建设，采取“自主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方式，不搞平均分配。年立项计划见下表。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一流专业	6	4	4	3	3
一流课程	17	63	70	75	75
课程教学资源库	/	100	100	150	150

（三）经费支持

学校每年除给予每个立项项目基本建设资金支持外，如在建

设期内申报成功省级及以上的对项目，学校将另行进行重点建设，其资助经费不少于 1:1 配套。

（四）奖励计划

若在建设期内申报成功省级及以上的对项目，学校对项目组进行奖励，具体情况按有关文件执行。

四、考核验收

1. 项目建设采用年度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重点关注实际建设成效。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暂缓拨款或终止项目建设。

2. 项目建设期满，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依照项目建设任务标准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不合格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并按实际完成建设任务的比例，收回项目所拨付的经费。

3. 如在建设期内，申报成功省级及以上对项目，视同校级支持计划结项。

4. “235” 教学工程建设对学院（系、部）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学院（系、部）要组织教研室和教师积极申报，认真建设，压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立项情况和建设成果将作为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校内发送： 学校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印发
